

主計部門面對軍事投資 建案規定變革 於計畫階段審查應有之 基礎認知

林仁祥・陳俊雄

主計局參謀

壹、前言

軍事投資計畫為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重要獲得途徑，個案多具「投資金額大、執行期程長、不確定性高」等特性，若計畫與預算未能妥適結合，無法有效掌握，依限完成核定，將不利於國防預算爭取。

國防部前於106至108年間修（訂）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武獲建案作業策進作為」等相關規範，藉由周延計畫整備等作為，合理評估成本效益，以提升整體建案品質，並於109年考量軍事投資範圍、建案審查、軍購作業、結案條件及聯參權責等內容，再行檢討新頒「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針對軍事裝備及科技研究建案，由原「作戰需求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等兩階段作業程序，增加「系統分析」、「期程、

工項」等兩項文件，俾使武器獲得整體規劃更趨完善。

主計人員應從中協助各單位提升建案文件精度，以加速聯參審辦進度，於各階段節點前完成核定，俾利納入目標年度預算編列，如期、如質獲得所望戰力；以下本文謹就建案規定簡介及審查基礎要項實施探討，使各單位對於現行建案審查有更明確之認知，俾有效推動單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遂行。

貳、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簡介

國防部為建立國軍武器裝備籌獲及設施工程案之評核機制與決策模式，增進軍品獲得效益，業於109年10月30日頒行「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使國軍軍事投資計畫之武器裝備與系統之採購、研發（研製、性能提升）、

量產及設施工程個案，得以完整建案程序之作戰需求、系統分析、期程工項及整體獲得規劃書等審查機制。

凡經聯合戰力規劃評估，核定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整建項目，其預算屬武器裝備與設施、科學研究、一般建築及設備（不含老舊眷村案項）、軍事工程及設備之分支工作編列範疇時，即可啟動相關建案作業，並以「計畫等預算」之精神，先期完成建案程序，俟預算配賦執行籌獲作業。以下針對建案規定計畫階段主要項目暨涉及預算編列部分，摘陳說明如次：

一、投資個案範圍

含蓋軍事投資預算（含武器裝備初次獲得之採購作業費）、跨部會合作專案（不含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科研補助及營改基金無法支應部分，依各類型範疇說明如下：

- (一)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係能主導戰場情勢之武器系統，包含各式飛行載具、艦艇、兩棲裝備、飛彈系統（含精準導引武器系統及彈藥）……等。
- (二)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係可支援主要武器系統影響戰場情勢者，包含政戰（心理作

戰及特種偵防）、指揮管制（指管戰情雷達、自動化防空系統、戰管系統）、通信偵測電子……等系統與裝備、彈藥。

(三)國防科技研究：指武器系統或相關系統裝備之研發活動，其範疇包括跨部會合作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關鍵技術及先進科技研究（非高機敏性）、軍陣醫學研究、生物防護研究……先導先產之裝備研製、滿足軍事需要之能力或技術文件。

(四)軍事工程（設施）：為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所設置、建造之設施及附屬設施（備），其範疇包括政戰設施、生活設施、公共設施（含共同管道）……等軍事及其附屬設施。

(五)土地處理：凡土地獲得與糾紛處理等均屬之。

二、作業流程概述

建案需求單位依據「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秉「計畫等預算」之精神，依序撰擬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軍事工程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等相關建案文件（如圖1）。



圖1 軍事裝備建案作業流程圖

三、文件節點管制

- (一)作戰（研發）需求文件：D-2年3月1日前。
- (二)系統分析文件：D-2年11月1日前。
- (三)期程、工項文件：D-1年3月1日（不含）前。

(四)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未於D-1年3月1日前核定個案，不納入年度預算編製。

(五)整體獲得規劃書：未於D-1年3月1日前呈報，不納入D年軍投財力輔訪項目；未於D-1年5月31日核定個案，不納入年度預算編製（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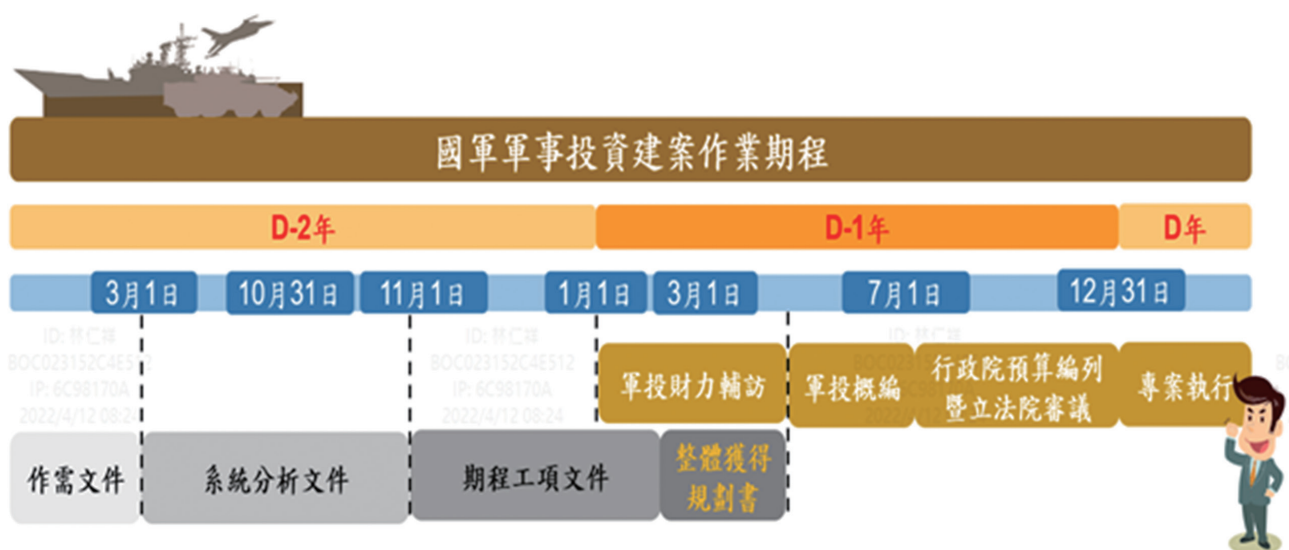


圖2 文件節點管制圖

四、建案文件修訂條件及時機

- (一)投資個案原始奉核計畫金額屬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投資個案計畫金額調增新臺幣十億元或百分之二十以上（不含匯率調增因素），需重新召開審查會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已納案配賦預算之案項，因執行窒礙致全案執行期程調整。
- (三)軍事裝備建案，主要項目之系統程式、作戰需求項量改變、籌獲方式改變。
- (四)軍事工程及土地處理建案，整建營區位置、計畫內容有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棟數增加、執行期程延長、各棟總樓板面積增加者。
- (五)已完成建案程序，受預算限制無法納入目標年度執行之投資個案，依建案單位建議期程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俟配賦預算後即辦理整體獲得規劃書期程修訂。
- (六)專案執行過程中，如須增加總經費額度，則應循調增預算程序進行修正，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採購訂約行為。

參、主計部門審查要項

鑒於軍事投資計畫審查流程及需求評估之強化，亦需軍種配合依建案規範完備相關程序，主計同仁於各階段文件作業期間，應秉專業適時協助單位周延建案內容及品質，以有效提升計畫核定進度，有利於目標年度爭取獲賦預算，加速建軍任務規劃。爰針對作戰（研發）需求、系統分析、期程工項、整體獲得規劃書及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等文件，檢討相關審查基礎要項（如表1），期能上下一貫統一審查標準，強化人員專業審辦能量，說明如後：

一、作戰（研發）需求文件

已核定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案項，即可撰擬作戰（研發）需求文件，並以達成部隊任務所需籌獲的武器裝備性能、項量、設施、期程、部署運用規劃及獲得可行性等要點實施審查，確保需求目標符合作戰實需。

表1 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基本審查要項表

步驟	項目	基本審查要項
1	文件格式	是否依建案規定規範格式撰擬？
2	檢附文件	需求獲得風險評估表
3	起案條件	是否納列於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
		其建案名稱、執行年度、初步估價是否相符？
4	需求評估	檢視現有部署中是否有重複投資情形？
		各項性能是否儘量具體呈現？
		需求數量計算是否明確？
		是否詳列所需之附屬設（施）備？
5	技術備便水準	是否依「國防科技發展教則」中「武器發展」流程，由軍種確認符需並達所需關鍵技術備便水準？

二、系統分析文件

的」、「需求分析」、「國內外商情分析」、「方案說明」及「成本效益分析」等項目實施審查，俾利完備系統分析作業（如表2）。完成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核定後，即可啟動系統分析文件，針對「任務需求及目

表2 系統分析文件基本審查要項表

步驟	項目	基本審查要項
1	文 件 格 式	是否依建案規定規範格式撰擬？
2	檢 附 文 件	作（研）需文件、產評報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及專案成本數據報告
3	起 案 條 件	是否完成作（研）需文件核定？
4	需 求 分 析	所望獲得裝備或交付之標的描述是否明確？
		工作分解結構（WBS）最低原則分解至第3層？有無同質性工項？
5	商 情 分 析	承製能量評估結論是否納入？未依結論者，撰擬理由是否充足？
6	成本（效益）分析	是否涵蓋「全壽期成本」？
		成本資料是否檢附佐證資料及考量物價、匯率、折幅等因素？
		是否說明成本計算依據及金額散總正確性？

三、期程工項文件

延續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及系統分析文件為依據，綜合考量前述文件所核定期程、工

項、預算，審查需求單位規劃武獲管理規範及作為，以確保武器裝備接收後，可立即遂行任務之能力（如表3）。

表3 期程工項文件基本審查要項表

步驟	項目	基本審查要項
1	文 件 格 式	是否依建案規定規範格式撰擬？
2	檢 附 文 件	作（研）需及系統分析文件、專案管理計畫書、系統工程管理計畫書、風險管理計畫書、整體後勤計畫書及測試評估主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兼有軍事工程個案）
3	起 案 條 件	是否完成作（研）需文件核定？
4	預 算 編 列	分支計畫科目適切性及金額散總正確性？
		分年預算是否配合交貨期程編列？
		「採購作業費」是否依「國軍採購及外購軍品支用項目及編列範圍」規範及比率上限辦理？
		軍（外）購案是否按計畫匯率匡列需求？
		設施工程編列適當性？（參考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要項）

四、整體獲得規劃書

係將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與期程、工項文件等摘要結論納入，審

查「核定文號」、「綜合評估」、「預期效益」、「辦理結案要件」等項目，確認建案程序完備無虞（如表4）。

表4 整體獲得規劃書基本審查要項表

步驟	項目	基本審查要項
1	文 件 格 式	是否依建案規定規範格式撰擬？
2	檢 附 文 件	作（研）需、系統分析及期程、工項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兼有軍事工程個案）
3	核 定 文 號	各階段文件核定時間是否正確？
4	綜 合 評 估	是否針對籌獲方式說明最佳選擇方案、期程及預算等？
5	結 案 條 件	是否依個案屬性說明辦理結案報告條件？

五、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

應考量工程特性、內容、規模等，針對整

體規劃設計實施審查，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以提高國軍工程品質，避免浪費建設經費（如表5）。

表5 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基本審查要項表

步驟	項目	基本審查要項
1	文 件 格 式	是否依建案規定規範格式撰擬？
2	檢 附 文 件	計畫進度管制圖、總工程經費概估、空間面積計算表、營區交通圖、營區現況配置圖、土地清冊、房屋清冊、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無應說明）、其他佐證資料（聯參審查意見、會議紀錄等）
3	起 案 條 件	是否納列於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
4	評 估 過 程	是否確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國防部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等規範視個案特性設計工程？
5	預 算 編 列	工程管理費、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及委託工程專業管理（含監造）服務費是否依標準並以結算總價編列？
		工程預備費是否依標準並以直接工程成本編列？
		物價調整費是否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之合計，自第二年起開始按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編列分年資金需求？
		分支計畫科目適切性及單位造價、經費概估等金額散總正確性？

聯戰需求，建構可恃戰力。

肆、結 論

國防建設以建軍備戰為核心，國軍依據聯合戰力願景及各軍種未來整建需求，透由整體武器獲得計畫作為，支持兵力整建發展，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目標。為強化軍事投資效益，國防部新頒「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將原作業期程由兩階段，精進為四階段審查，以提高審查深度與精度，而建案文件良窳仍端賴各級建案人員作業效率及品質之提升，主計同仁在各階段審查時，務必秉持「細心」、「用心」及「耐心」之精神，持恆落實建案規定要求，協助單位完善內容，使武器裝備獲得計畫更臻完備，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有效支援

參考文獻

1. 國防部,2016,國軍武器獲得裝備建案作業規定,台北.
2. 俞智文,2016,「軍事投資建案與預算編製作業探討」,第58卷,第2期(357),頁40-47.
3. 謝其賢,2018,「嚴謹預算編用、發揮資源效益」,第59卷,第2期(361),頁1-3.
4. 國防部,2020,國防部軍事工程作業手冊,台北.
5. 國防部,2020,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台北.
6. 國防部,2021,110年國防報告書,台北.